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XXXXX—XXXX

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评价指南

Assessment guidelines for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product conformity assessment result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互认评价原则..... | 3 |
| 4.1 非歧视性..... | 3 |
| 4.2 公平性..... | 3 |
| 4.3 互利共赢..... | 3 |
| 5 互认评价总体框架..... | 3 |
| 5.1 总则..... | 3 |
| 5.2 互认评价的框架结构..... | 3 |
| 6 互认可行性评价..... | 4 |
| 6.1 总则..... | 4 |
| 6.2 组建评价小组..... | 4 |
| 6.3 收集评价证据..... | 4 |
| 6.4 选取评价要素..... | 5 |
| 6.5 可行性评价分析..... | 5 |
| 6.6 评价结果..... | 6 |
| 7 互认技术方案确定..... | 6 |
| 7.1 总则..... | 6 |
| 7.2 互认模式选取..... | 6 |
| 7.3 差异性处理方法选取..... | 7 |
| 7.4 互认技术方案验证..... | 7 |
| 8 互认实施效果评估与改进..... | 8 |
| 8.1 互认结果发布..... | 8 |
| 8.2 互认技术方案应用效果评估..... | 8 |
| 8.3 互认评价改进..... | 8 |
| 附录 A 互认评价要素框架图..... | 9 |
| 附录 B 评价要素权重值计算示例..... | 10 |
| 附录 C 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类型..... | 12 |
| 参 考 文 献 | 14 |

引 言

产品是否达到规定技术法规或标准的要求，最终需要通过合格评定程序来证明，合格评定由哪个国家做、哪个机构做以及怎么做都直接影响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合格评定用户对国外从事合格评定活动机构的能力缺乏信任，是造成国际贸易中对货物和服务重复进行合格评定的原因之一，最有效的方式是通过互认合作传递信任。现行有效的合格评定国际合作标准仅有《合格评定结果的承认和接受协议》（GB/T 27068-2006/ISO/IEC Guide 68:2002）。该标准为国家间、认可机构间和认证机构间三个层面已经达成互认合作的组织提供协议编制和签署的指导。

伴随国际合作层次方式逐渐多元丰富，现今参与相互承认的组织延展到跨区域的联盟、区域内的联盟、自贸区联盟、民间社团等相互之间有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相互承认。面对诸多延伸和发展起来的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路径和方式以及日新月异发展的互认需求，有必要探索多渠道多层次合格评定国际合作的可行性评估、实现互认的技术路径以及互认实施效果评价等，对达成不同层次的互认合作给予指导，以促进我国合格评定活动参与国际合作或输出合格评定中国方案更加有序、严谨科学及可持续发展。

本指南旨在通过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可行性评价，提高互认效率和质量，加速中国产品走出去；其次根据互认技术指导提出具有中国优势和国际吸引力的双多边互认技术方案，推动相关协议签署或合格评定结果的承认和接受，促进合格评定国际合作方式多元化，逐步从深度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到“中国方案”引领，发挥国内大循环中规则主导作用，增强国际/区域组织贸易规则话语权，促使互认畅通中国参与国际循环。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的互认评价原则、互认评价总体框架、互认可行性评价、互认技术方案确定、互认实施效果评估与改进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活动的各相关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27065 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68-2006 合格评定结果的承认和接受协议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GB/T 27025、GB/T 27065和 GB/T 27068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合格评定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与产品、过程、体系、人员或机构有关的规定要求得到满足的证实。

注1：合格评定的专业领域包括检测、检查和认证，以及对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

注2：合格评定对象或对象包含接受合格评定的特定材料、产品、安装、过程、体系、人员或机构。产品的定义包括服务。

[来源：GB/T 27000-2006，2.1]

3.2

检查机构 *inspection body*

从事审查产品设计、产品、过程或安装并确定其余特定要求的符合性、或根据专业判断确定其与通用要求符合定活动的机构。

注1：检查机构可以是一个组织，或是一个组织的一部分。

注2：对过程的检查可以包括对人员、设施、技术和方法的检查。

注3：检查有时也称为检验。

[来源：GB/T 27000-2006,4.3,有修改]

3.3

相互承认 *mutual recognition*

互认 recognition

某一国家或地区政府或合格评定组织承认或共同认同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或合格评定组织合格评定程序和合格评定结论。

注：共同认同可以是执行同一技术规章、标准、技术方案，进口国政府或权威机构指定出口国合格评定机构或授权相应的资质，在发布实施招标技术规格书等技术文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中明确认可出口国合格评定程序和结果，供应商自我声明的接受等。

3.4

合格评定结果的互认 recognition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results

对另一人员或机构提供的合格评定结果的有效性的认同。

[来源：GB/T27068-2006/ISO/IEC Guide 68:2002, 3.1, 有修改]

3.5

合格评定结果的接受 acceptance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results

接受 acceptance

对另一人员或机构提供的合格评定结果的使用。

[来源：GB/T27068-2006/ISO/IEC Guide 68:2002, 3.2, 有修改]

3.6

双边协议 bilateral arrangement

双方承认或接受彼此的合格评定结果的安排。

3.7

多边协议 multilateral arrangement

两方以上的各方之间承认或接受彼此的合格评定结果的安排。

3.8

评价 assessment

采取调查、查阅报告、数据分析、计算等系列评估手段确定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可行性和/或实施效果的过程。

3.9

评价证据 assessment evidence

与评价规则有关的并且能够证实的记录、事实陈述或其它信息。

3.10

同行评审 peer assessment

评价团队中其他机构或评价团队候选机构的代表根据规定要求对某机构的评审。

[来源：GB/T27068-2006/ISO/IEC Guide 68:2002, 3.4]

3.11

评价团队assessment group

一项基于某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评价的所有参与相关方的集合。

4 互认评价原则

4.1 非歧视性

开展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评价实施活动时，满足相互承认实施要求，对评价对象和评价委托方均应无差别对待。

4.2 公平性

评价委托方和评价团队依据共同制定的评价方案或者规则，在开展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评价实施活动时，以透明、公开、公正、连贯、一致的方式进行，职责与权利应平等，评价结论应客观公正且对所有相关方公开。

4.3 互利共赢

评价委托方和评价团队开展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评价实施活动时，应以寻求共同利益为基础，考虑促进相互间的共同发展。

5 互认评价总体框架

5.1 总则

拟开展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活动的政府部门、行业部门和合格评定实施机构、国际贸易组织等，宜参照本文件各章节的要求选取适宜的互认评价方法，完成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的评价。

5.2 互认评价的框架结构

产品合格评定结果互认评价总体框架包括互认可行性评价、互认技术方案确定、互认实施效果评估与改进三个方面，为产品合格评定结果互认评价活动提供评价方法以及实施路径。

——互认可行性评价包括组建评价团队、收集评价证据、选取评价要素、可行性评价分析、评价结果五个方面，形成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的评价结果。

——互认技术方案确定包括互认模式选取、差异性处理方法选取、互认技术方案验证三个方面，形成互认技术方案，并完成验证。

——互认实施效果评估与改进包括互认结果发布、互认技术方案应用效果评估、互认评价改进三个方面，最终生成互认实施效果情况报告。

当需要签署单边或者多边协议时，本文件采用的框架结构与其他标准的衔接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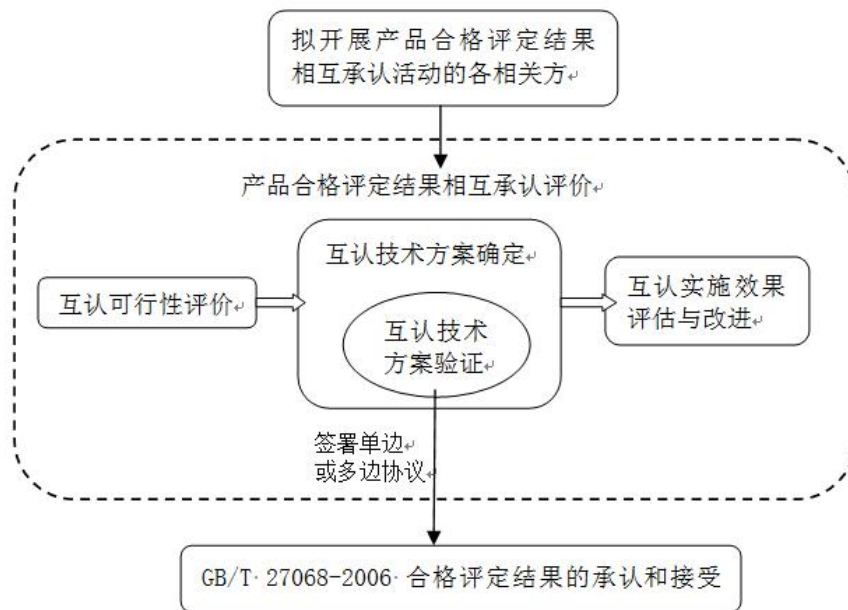


图 1 本文件采用的框架结构与其他标准的衔接关系

6 互认可行性评价

6.1 总则

组建评价团队后，基于收集的评价证据，对照评价要素内容，选取可行性评价适用的评价要素及相关评价证据，进行对比分析和测算，并形成评价结果。

6.2 组建评价团队

6.2.1 具有胜任能力的参与相关方组建评价团队，并以相似方式开展工作。

6.2.2 基于建立和保持信任，采用有效方法证实参与相关方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同行评审的直接方法和基于承认外部评价体系提供的评审结果的间接方法。

6.3 收集评价证据

评价证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和接受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认可机构间相互协议、认证机构间相互协议、不同国家的政府部门之间合格评定互认协议、基于国际标准、技术规章的双多边协议；

b) 合格评定程序如抽样、检测和检验程序；符合性的评价、验证和保证程序；注册、认可和批准程序以及它们的组合之间的差异性分析和评价价值。

c) 不同国家相应产品的认可机构官方网站中有关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和接受的信息，合格评定机构能力认可信息等；

d) 不同国家相应产品的官方网站中有关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和接受的信息，合格评定领域国际合作信息、市场准入和监管信息、通关要求及反映监管透明度和稳定性的信息；

e) 不同国家监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有关产品或产品认证的信息通报；

f) 不同国家产品标准化部门公示信息和标准协调、等效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区域标准的情况；

g)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统计数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及产业、行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

h) 其他公开发表的报告涉及的与合格评定程序相关的数据信息。

6.4 选取评价要素

6.4.1 评价要素构成

影响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的要素由四个一级要素、八个二级要素和十六个三级要素构成。

a) 一级要素包括互认需求度、互认成熟度、互认效益和互认风险。

b) 二级要素包括贸易需求、微观需求、互认基础、互认技术差异度、互认成本、互认收益、合格评定开放程度和监管成熟度。

c) 三级要素包括贸易量变化幅度、贸易依存度、合格评定机构需求、生产企业需求、家庭可支配收入/购买力、认证认可体系完备程度、已签署或共同参与的互认协议数量、检测能力差异程度、合格评定方案差异程度、市场准入/通关成本、（认证检测营收/认证人员数量）变化幅度、贸易量增加幅度、已签署互认协议的实施情况、通关对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贸易自由度、法规的透明度和稳定性。互认评价要素体系框架图参见附录 A。

6.4.2 评价要素选取

评价团队明确某一产品在贸易活动中的合格评定结果互认需求后，可基于收集的评价证据，从评价要素中识别影响该项互认活动的关键要素，选取可实施评价的评价要素。

6.5 可行性评价分析

6.5.1 总则

可行性评价分析可分为基于评价证据的定量测算和基于评价证据的技术分析两种方式。评价团队可根据评价要素的特点，选取定量测算或技术分析的方法开展可行性评价。

6.5.2 可行性评价定量测算

6.5.2.1 评价团队可制定评价规则，并依据评价规则定量测算互认可行性。定量测算方法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 基于评价证据，通过专家打分法直接对评价要素进行打分，得分加和后的平均值即为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评价的得分值，最低得分为 0 分，最高得分值为 100 分。

b) 对选取的评价要素进行权重赋值。可运用层次分析法计算得出各评价要素的权重，权重的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B 示例。基于评价证据中各评价要素对应的实际数据，依据制定的评分规则进行标准化处理，乘以各评价要素权重系数，转化成各评价要素得分值，加和各评价要素得分值计算得出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评价的得分值，最低得分为 0 分，最高得分值为 100 分。

6.5.2.2 评价团队可参照附录 B 互认可行性判定规则，根据得分值对互认可行性进行判定。互认可行性可分为三种情况：

a) 不具备互认基础和互认可行性，不适宜开展互认活动；

b) 存在差异性。需要评价团队进一步了解差异性，并进一步评估解决差异性的路径、方法和成本，与委托评价方共同讨论是否开展互认活动；

c) 具备互认基础和互认可行性，适合开展互认合作。

6.5.3 可行性评价技术分析

6.5.3.1 可行性评价技术要素

从评价要素中，识别合格评定相互承认中需要对比的技术要素。按照GB/T 27025和GB/T 27065中描述的与合格评定程序和合格评定结果有关的技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要求、过程要求、方法要求、能力要求、使用要求、表述、制度/规则。

6.5.3.2 技术要素的对比分析

基于收集的评价证据，对影响合格评定相互承认的技术要素进行对比分析，总结技术要素的共同点和差异点。对比分析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 标准/规范中的关键指标要求、方法的对比和差异分析；
- 检测/试验中指标要求、过程（环境、设备、方法等）、能力的对比和差异分析；
- 检查/检验中指标要求、过程（环境、设备、方法等）、能力的对比和差异分析；
- 认证证书/证明中内容表述的对比和差异分析；
- 认证标志/标识的使用要求的对比和差异分析；
- 认证、检测，检查机构认可范围和结果的内容表述的对比和差异分析；
- 产品认证基本制度中对比和差异分析；
- 产品认证特定制度/规则中过程、指标/要求的对比和差异分析。

6.6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是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可行性评价的最终成果，宜从所获得的评价证据出发，报告评价的结果，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识别提升机会，提出改进建议。

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评价结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评价对象名称：产品类别、国别等；
- b) 评价时间；
- c) 评价单位；
- d) 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评价的得分值和判定结果或技术分析情况说明；
- e) 改进建议；
- f) 其他。

7 互认技术方案确定

7.1 总则

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行为是由单个合格评定程序和合格评定结论承认和/或共同认同行为组成。对于产品合格评定相互承认可行性评价结果为适合开展互认合作的，各相关方可根据产品合格评定相互承认行为构成和方式选取适宜的互认模式，并对存在差异的评价要素进行差异性处理，形成相关方承认或共同认同的互认技术方案，并开展互认技术方案验证。

7.2 互认模式选取

7.2.1 互认类型。按照 GB/T 27025 和 GB/T 27065 描述的产品合格评定程序和结果中所包含的技术要素构成，提炼得到单个合格评定承认行为可分为对合格评定依据标准/规范的承认、对检测/试验的承认、对检查/检验的承认、对合格评定结果的承认、对认可的承认、对产品合格评定制度的承认等六种相互承认类型。参见附录 C。

7.2.2 互认模式。互认模式即为相互承认类型的组合，可包括附录C中的六种相互承认类型18个子项的单一或任意组合。具体组合模式参见附录C表1。

7.2.3 互认模式选取。评价团队根据收集的评价证据和互认可行性评价结果,对照互认类型和组合模式,选取适用的互认模式。

7.3 差异性处理方法选取

7.3.1 差异性处理方法

若经分析关键评价要素存在差异时,可开展相关的差异处理。差异处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对存在重要差异的关键指标要求,以差异分析为基础,通过协调补充等方式达成统一的标准/规范和/或增加补充要求;

——对存在重要差异的关键过程要求、方法要求、能力要求、使用要求,以差异分析为基础,通过协调补充等方式达成统一的技术方案和/或增加补充要求,必要时增加评价方案;

——对存在重要差异的关键表述,以差异分析为基础,通过协调补充等方式达成统一的表述规定和/或增加补充规定;

——对存在轻微差异的关键要素,以差异分析为基础,通过直接承认的方式达成一致;

——对存在重要差异的基本制度、特定制度/规则,以差异分析为基础,通过协调补充等方式达成统一的理解和/或增加补充规定。

上述协调补充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通过一方或多方合格评定机构共同组建一个技术专家组,通过双多边会议、研讨等方式协调处理,必要时通过同行评审、检测、检查、审核、比对、能力验证等形式来验证相关差异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7.3.2 差异性处理

评价团队根据互认可行性评价分析结果,判断相互承认评价要素差异程度,选取7.3.1中描述的适宜的差异处理方法,形成7.4.1互认技术方案。

7.4 互认技术方案验证

7.4.1 互认技术方案

合格评定机构应根据选择的相互承认类型和/或互认模式、互认可行性评价分析结果及差异性处理,形成一方或多方共同认同的互认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宜包括但不限于:

——互认领域;

——相互承认类型和/或互认模式的选择;

——关键要素的对比和差异分析;

——协调机制和日常沟通机制;

——差异处理方法和验证形式。

7.4.2 互认技术方案等同/等效的验证,包含但不限于:

——合格评定依据标准/规范被等效或等同采用或标准的关键指标被等同或等效采用;

——检测/试验、检查/检验等过程、结果被接受或相互承认,通过进口国政府或权威机构指定出口国合格评定机构或授权相应的资质,在发布实施招标技术规格书等技术文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中明确认可出口国合格评定程序和结果来进行证实;

——认证、检测/试验、检查/检验能力关键要素的证实,可通过国际实验室认可、获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授权或本国政府认可并公告,或进口国政府或权威机构指定出口国合格评定机构或授权相应的资质,在发布实施招标技术规格书等技术文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中明确认可出口国合格评定程序和结果来进行证实;

- 共同依据评审关键要素出具的合格评定结果的评审报告；
- 合格评定结果的接受证明，包括证书、标志；
- 依据 GB/T 27068-2006 签署双边或多边协议。

8 互认实施效果评估与改进

8.1 互认结果发布

评价团队可在互认技术方案得到验证后，在评价团队所在的组织发布产品合格评定结果互认成果。同时也可将互认成果报送合格评定活动主管部门。

8.2 互认技术方案应用效果评估

评价团队可持续跟踪互认技术方案验证情况，再次收集评价证据和选取评价要素，可采用6.5 互认可行性评价分析方法，开展互认实施效果评价。互认评价实施效果评价判定规则可采用6.5.2.2中描述的判定规则。

8.3 互认评价改进

互认实施效果评价结果可采用6.6方法进行描述。对比互认可行性评价结果，分析并提出互认实施效果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互认实施效果评价结果；
- 与互认可行性评价结果对比分析的情况；
- 现阶段适宜的互认模式和差异性处理方法选取建议；
- 互认评价改进建议；
- 其他。

附录 A 互认评价要素框架图
(规范性附录)

图 A 给出了互认评价三个级别的要素和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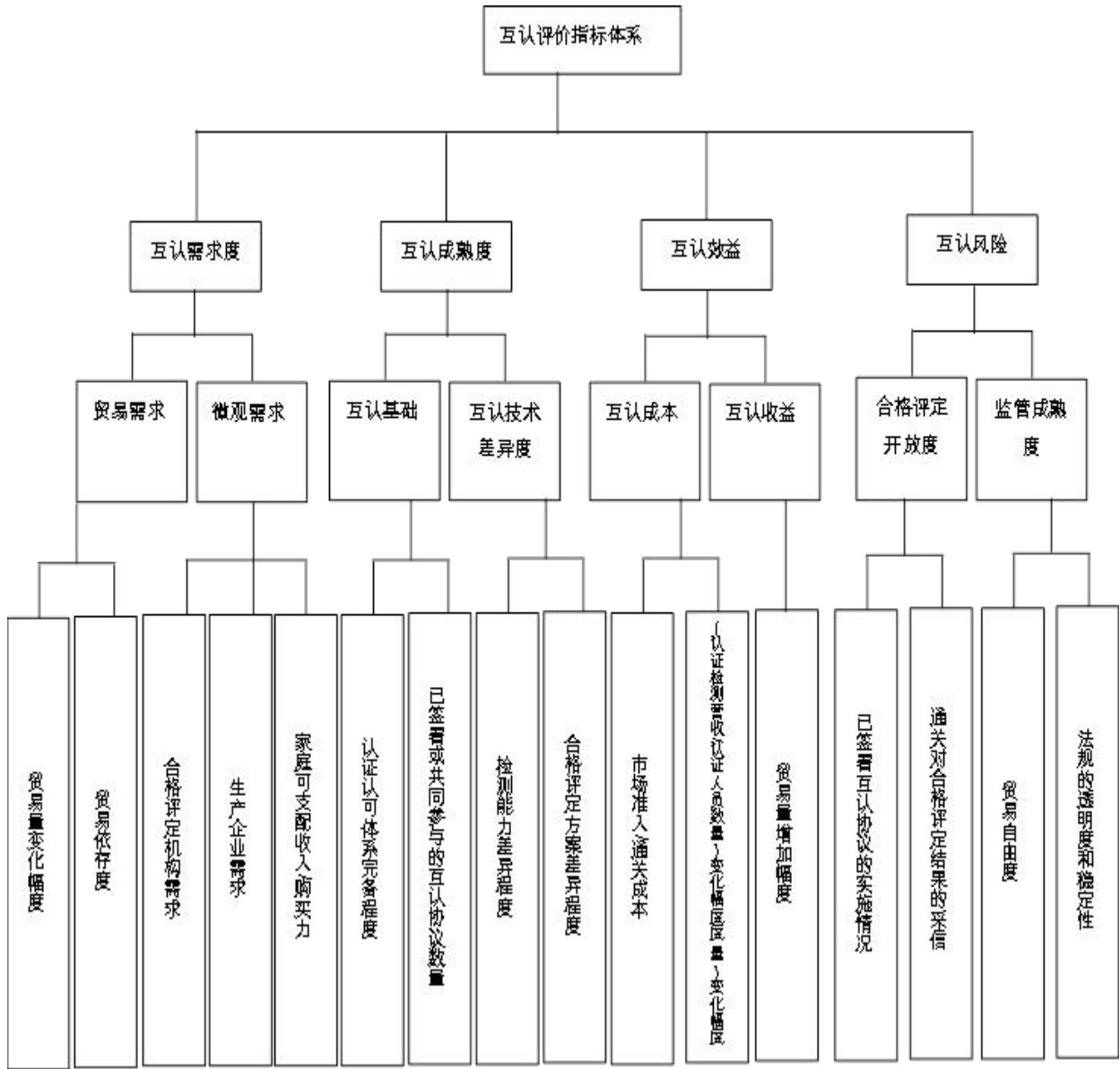


图 A 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评价要素框架图

附录 B 评价要素权重值计算示例及互认可行性评价判定规则示例
(资料性附录)

1 评价要素权重值计算示例

示例以第一层级的四个指标权重计算为例。表B1列示了一级指标判断矩阵。T表示根据评价证据和评价规则所收集得到的初始判断矩阵，C表示评价要素体系各级别评价要素，如C1-C4分别表示一级评价要素中的第1-4个一级要素项。

表 B1 T-C1-C4 判断矩阵

| T | C1 | C2 | C3 | C4 |
|----|-----|----|-----|-----|
| C1 | 1 | 4 | 2 | 3 |
| C2 | 1/4 | 1 | 1/4 | 1/2 |
| C3 | 1/2 | 4 | 1 | 3 |
| C4 | 1/3 | 2 | 1/3 | 1 |

步骤1：将表B1判断T-C1-C4矩阵按列进行归一化处理， $b_{ij} = a_{ij} / \sum_j a_{ij}$ (i, j=1, 2, 3, 4)，得表B2。

表 B2 T-C1-C4 判断矩阵归一化处理后

| T | C1 | C2 | C3 | C4 |
|----|-------|-------|-------|-------|
| C1 | 0.480 | 0.364 | 0.558 | 0.400 |
| C2 | 0.120 | 0.091 | 0.070 | 0.067 |
| C3 | 0.240 | 0.364 | 0.279 | 0.400 |
| C4 | 0.160 | 0.182 | 0.093 | 0.133 |

步骤2：将归一化的判断矩阵按行求和，并将求和后的矩阵再次归一化，得到特征向量 $W = (w_1, w_2, w_3, w_4)^T$ ， $w_i = \sum_j b_{ij} / \sum_i \sum_j b_{ij}$ (i, j=1, 2, 3, 4)。得出 $W = (0.45, 0.09, 0.32, 0.14)^T$ ，即为所求判断矩阵T-C1~C4的特征向量，也就是各评价要素的权重值。

通过对其他层级评价要素原始数据的处理，利用层次分析法计算得出其他层级评价要素的权重值。

2 互认可行性评价判定规则示例

根据6.5.2可行性评价定量测算结果，对互认可行性进行判定。判定规则示例如下：

- a) 35分以下：不适宜开展互认活动；
- b) 35-65分：需要评价团队进一步了解差异性，并进一步评估解决差异性的路径、方法和成本，与委托评价方共同讨论是否开展互认活动；
- c) 65分以上：适合开展互认合作。

附录 C 产品合格评定结果相互承认类型和互认模式
(规范性附录)

合格评定承认行为可分为 A、B、C、D、E、F 六种相互承认类型及其子项，包括但不限于：

——相互承认类型 A

对合格评定依据标准/规范的承认，包括但不限于：

- A1：对管理标准/规范的全部或部分承认；
- A2：对技术标准/规范的全部或部分承认；
- A3：对操作标准/规范的全部或部分承认。

——相互承认类型 B

对检测/试验的承认，包括但不限于：

- B1：对检测/试验结果的全部或部分承认；
- B2：对检测/试验过程的全部或部分承认；
- B3：对检测/试验人员能力的全部或部分承认；

——相互承认类型 C

对检查/检验的承认，包括但不限于：

- C1：对检查/检验结果的全部或部分承认；
- C2：对检查/检验过程的全部或部分承认；
- C3：对检查/检验人员能力的全部或部分承认；

——相互承认类型 D

对合格评定结果的承认，包括但不限于：

- D1：对认证证书/证明的全部承认；
- D2：对认证标志/标识的全部承认；
- D3：对其它合格评定结果的全部或部分承认。

——相互承认类型 E

对认可的承认，包括但不限于：

- E1：对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范围和结果承认；
- E2：对检测/试验机构的认可范围和结果承认；
- E3：对检查/检验机构的认可范围和结果承认；

——相互承认类型 F

对产品合格评定制度的承认，包括但不限于：

- F1：对产品认证基本制度承认；
- F2：对产品认证特定制度/规则承认；
- F3：对其它产品合格评定制度承认。

相互承认类型的组合模式见下表 1。

表 1 相互承认类型的组合模式矩阵图

| | | | | | | |
|----|---------|---------|---------|---------|---------|---------|
| 互认 | A、合格评定依 | B.检测/试验 | C.检查/检验 | D.合格评定结 | E.认可的承认 | F.产品合格评 |
|----|---------|---------|---------|---------|---------|---------|

| 类型 | 据标准/规范的承认 | | | 的承认 | | | 的承认 | | | 果的承认 | | | | | | 定制度的承认 | | |
|----|-----------|----|----|-----|----|----|-----|----|----|------|----|----|----|----|----|--------|----|----|
| | A1 | A2 | A3 | B1 | B2 | B3 | C1 | C2 | C3 | D1 | D2 | D3 | E1 | E2 | E3 | F1 | F2 | F3 |
|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示不同互认类型可组合；“×”表示同一互认类型不宜组合；“/”互认类型组合重复。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 [2] G/TBT/13 有关“双边互认活动的法律框架”

